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吳朝進

　　吳奇興

相　對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下同）111年1月2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71H3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吳朝進新臺幣（下同）13萬8,889元、聲請人吳奇興12萬335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害等之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11年1月24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中：「1.…有關勞方吳朝進請求資遣費及勞保高薪低報所受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害等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13萬8,889元和解，資方自111年5月6日起分6期，於每月6日（遇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匯款2萬3,148元至勞方吳朝進原薪資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2.…有關勞方吳奇興請求資遣費及勞保高薪低報所受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害等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12萬335元和解，資方自111年5月6日起分6期，於每月6日（遇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匯款2萬55元至勞方吳奇興原薪資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部分，相對人屆期未為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71H31）及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且相對人迄未履行所有調解方案。依前揭調解結果，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克雯